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主持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英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25层办公楼一座。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274,0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2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85,5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7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2,813,162	95.8912%	10,874,609	3.9678%	386,500	0.1410%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313,162	86.8405%	10,874,609	12.7078%	386,500	0.4517%	0	0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2,771,862	95.8762%	10,895,609	3.9754%	406,800	0.1484%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271,862	86.7923%	10,895,609	12.7323%	406,800	0.4754%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2,816,562	95.8925%	10,866,909	3.9650%	390,800	0.1426%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316,562	86.8445%	10,866,909	12.6988%	390,800	0.4567%	0	0	

上述提案1.00-3.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38,303,422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权益，无预留权益。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7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若干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授予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未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值A1	考核值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17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6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扣除后营业收入（基准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2）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为2027年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90.00%（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值A1以上（含）	X=100%
考核值A2以上（含）-考核值A1以下（不含）	以下两者取孰高值： 1、X=90% +[营业收入（实际值）—营业收入（触发值）]/[营业收入（目标值）—营业收入（触发值）]×10% 2、X=90% +[扣除后营业收入（实际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目标值）—扣除后营业收入（触发值）]×10%
考核值A2以下（不含）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前提条件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第二类激励对象（桂林广陆核心员工）

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务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08倍（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的1.134倍（含）

注1：桂林广陆为公司下属从事量具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

注2：上述“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5年度量具板块扣除后主营业务收入为252,849,293.87元。

注3：相应解除限售期内，业务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或超过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业务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对应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4：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桂林广陆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二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相应解除限售期内，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业务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第二类激励对象因业务层面业绩考核及/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导致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3、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二）授予价格：1.28元/股。

（三）授予数量：38,303,422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1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2	朱磊	董事、总经理	7,660,684	20.00%	0.60%
3	胡仲江	董事	5,107,123	13.33%	0.40%
4	许焱	董事、财务总监	5,107,123	13.33%	0.40%
5	姜苏莉	董事会秘书	1,276,781	3.33%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桂林广陆核心员工（12人）		11,491,027	30.00%	0.90%
合计			38,303,422	100.00%	3.00%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可解除限售日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596.41	861.83	2,872.76	861.83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上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若干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且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英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30日作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303,422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朱磊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彭敏、朱磊、许焱、胡仲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联合体其他成员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英飞拓：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详见2026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原《重整投资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作出的补充修改，不涉及对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截至2026年9月8日18时。

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并遴选，确定由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26年9月1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共6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科控股（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各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

丙方（监督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

（二）牵头投资人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4.4条第（3）项修改为：

“（3）如联合体其他成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联合体其他成员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违约联合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为限就违约联合体成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转为投资款的保证金）及投资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额。”

2.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8.2条修改为：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8条项下增加第8.3条，内容为：

“8.3 如因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联合体其他成员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为限就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联合体成员版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6条项下现有条款编为第6.1条，内容不变。

2.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2条，内容为：

“6.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乙方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6条项下增加第6.3条，内容为：

“6.3 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因此丧失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或者乙方因其他原因退出重整的，乙方应以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占联合体全体成员认购股份数量的比例乘以1亿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甲方主张本条款项下违约金的，不再另行计收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其他约定

1. 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修改，不涉及对乙方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原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2.61元/股，系以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为基准确定的市场参考价为依据，继续有效。

2. 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 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数量、受让价格、投资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重整投资方案的实质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20、60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61元/股，不低于原协议签订日（2026年9月16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1元/股的50%，符合前述规定。

3.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转增股票，其锁定期安排不因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变化。

4. 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 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联合体成员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三个月后，该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25号）。

3、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4、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同时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5、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6、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步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7、为保持深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9、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步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三、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深交所要求，尽快完成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截至长沙银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28,636,220股，根据长沙银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人民币50,299,968.40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8月7日、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完成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潘绍明先生、梁家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其项目团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潘绍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主要聚焦于先进科技产业领域的资本运作。曾主导或参与了华大基因、海能实业、柳州医药、华大智造、达威股份等A股IPO项目，三泰控股配股、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增发等A股再融资项目，华大智造私募融资、大宏立改制、中国航空工业通飞混改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华大基因公司债等债权项目；主导或参与了广合科技、立讯精密、景旺电子、铂科新材、晶科电子股份等港股上市项目。潘绍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家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导或参与了中国移动A股IPO项目，中科曙光、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梁家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